

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

单位：公顷

批准文号：浙土整字(330602)[2019]0006号

申请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						
批准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批准竣工日期			
拆旧区复垦面积	0.0000	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0.0000	等级		其中水田	0.0000
建新地块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等级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4.1477	4.1309	4.0410	6.81	4.0410		0.0168
土地征收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4.1309	4.1309	4.0410	4.0410		0.0000	-
申请挂钩指标	4.1477			核拨挂钩指标		4.1477	
<p>同意☆绍兴市越城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4.1477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4.1477公顷，其中农用地4.1309公顷（耕地4.0410公顷，其中水田4.0410公顷，等级6.81等）、未利用地0.016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4.1309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0168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